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05破申55号

申请人：无锡市人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27820647610，住所地无锡市东映山河 36 号 804 室。

法定代表人：项雪弟，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无锡骏杰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056660614F，住所地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笋东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吴惠珠，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无锡市人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可公司）以被申请人无锡骏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骏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收到申请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骏杰公司及当地政府。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审查查明，人可公司与骏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苏0205民初770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该判决书，人可公司与骏杰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解除；骏杰公司应向人可公司支付货款 17779 元及该款自 2022 年 5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嗣后因骏杰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人可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穷尽执行措施后，骏杰公司依旧未能履行付款义务。现人可公司以骏杰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

申请对骏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另查明，骏杰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为岳旭明、吴惠珠二人，分别持股51%、49%。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骏杰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由于骏杰公司未能向人可公司清偿到期债务，故人可公司作为债权人，具备申请骏杰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骏杰公司存在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且经债权人申请本院强制执行，在强制执行后，骏杰公司依旧未能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据此可以初步认定骏杰公司已缺乏清偿能力。故再无其他反证且债务未能全部清偿的情况下，骏杰公司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无锡市人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对无锡骏杰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叶梅芳
审	判	员	顾瑜
审	判	员	周晟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顾浩峰
---	---	---	-----